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深汕）责改字〔2026〕4号

当事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石粉及碎石；1、现场共有1套石材生产设备，分11条传输带，传输带旁安装有喷淋设施，现场有两台雾炮。2、现场破碎及传输石粉过程均未开启传输带上的喷淋设施，现场雾炮机已故障未能正常开启，故现场可见明显粉尘逸散；3、现场砂石堆料区未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执法视频、照片，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正在生产石粉及碎石，并产生明显粉尘逸散。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